

案例 1 每股盈餘計算時，新股認購權利所含紅利因子疑義。

Q：

一、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每股盈餘」第 2 段(16)及第 19、20 段中，規定現有股東及員工若於特定期間，以顯著低於公平價值之金額購買公司股票時，該「新股認購權利」包含「紅利因子」，必須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。

二、我國現行有關現金增資之相關規範，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，除原有股東、員工認購外，尚包括提撥對外公開承銷部分；且認購價格亦應依實務一般規則之「時價」訂定。

試問：有關「新股認購權利」中「紅利因子」須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相關規定，是否適用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之情況？

A：公司辦理現金增資，如其認購價格係依「時價」訂定，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每股盈餘」所稱「新股認購權利」包含「紅利因子」者，故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不須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。